

云南省拉祜族社会历史調查資料

(拉祜族調查材料之一)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云南民族調查組 編
云 南 省 民 族 研 究 所

一九六三年五月

目 錄

澜滄县三个区(謙六、东河、南岭)各民族政治经济情况初步調查材料.....	(1)
澜滄县謙六区麻黄村小田坝組社会調查报告.....	(11)
澜滄县东河区拉巴村社会經濟調查报告.....	(16)
澜滄县南岭区第五村政治經濟情况調查报告.....	(55)
澜滄县新营盘区新营盘街社会政治經濟情况初步調查.....	(77)
澜滄县富邦区瓦底寨社会經濟調查.....	(94)
耿馬县拉祜族上弄抗、石洞寺、弄掌、芭蕉林、唐山林、回金、旧寨、 巴箐等八寨社会經濟初步調查.....	(112)
耿馬县孟定区芒美中寨社会經濟初步調查(拉祜族).....	(132)
耿馬县勐永区蒙化乡岩子头村拉祜族社会經濟情况初步調查.....	(143)



X-22, p 58
144
11

3541

瀾滄縣三個區(謙六、東河、南嶺)各 民族政治經濟情況初步調查材料

一、各族政治历史概略

謙六、東河、南嶺三個區共九五〇三戶，四五九七一人，其中主要是拉祜、漢、愛尼族另外還有回、布朗、佤、傣、蒙化、老伯、咪利、民家、阿茨憂等民族。

這些地區原來是佤族所居，現在還有佤族的寨子如謙六區的老五寨、老魏寨，其他地區也有零星散居。佤族是當地的土著民族，或者說是先各民族而居的民族。

明朝初年，現住孟連水傣族因東孟卯怒江流域被明將蒯莫打敗而遷來，到今阿佤山馬散地方和佤族馬散王三戈結婚之後，馬散王贈今孟連之地安居。傣族找到孟連之後，擴張領土，到明朝中葉相當興盛。永樂二年，派人到北京進貢，受明朝封為世襲孟連長官司，領有孟連、瀾滄、滄源，後又領雙江縣大涼山以南之地區。在孟連傣族定居前後，拉祜族從新平、景谷、景東、緬寧一帶遷居于小黑江、黑河、瀾滄江一帶山區和無人居住的地方。拉祜族到這些地區之後，相當時期都未定居，藉以山草棚岩穴樹枝而居，有些還繼續西遷入緬甸。當時，拉祜族沒有統一的政治組織，而是分散的，但卻已有一定的原始組織。現在的火頭據說就是當初拉祜族的組織形式。火頭是以燒一個火塘的一群人的“頭目”，即首領。後來才有大火頭小火頭之分。這時候，有些人連房子也未有。拉祜族慢慢擇地安居以後，才有了火宅，仍以火頭為首領。

當傣族興盛起來以後，居住在山區的拉祜族和佤族就被傣族統治。傣族稱拉祜族為本色（直譯為野豬之意）。

拉祜被傣族統治之後，屢次反抗。由於當時傣族強盛，拉祜族還處於部落分散時期，未獲成功。但拉祜族多居住山區，生活很苦，傣族在統治上亦很費力。在傣族統治較弱的地區，如長蚌一帶，傣族還經常受到拉祜族襲擊。拉祜族有時下坝子搶傣族的東西，傣族不敢追上山去。清朝中葉，從雲南大理鷄足山來了一個佛爺（拉祜族稱之為王佛爺），在東河、上允、文東之間的原始森林中傳播大乘佛教。經過好幾年，這個教就壯大起來，勢力擴張到東河、大山、謙六、文東、南嶺、竹塘、上允、木憂、東朗、稚口、西盟等拉祜族地區。後來在其他民族中也有了流傳。在南柵、東朗、東主、邦藏設了四大佛，各大佛地相當於現在一個區；又于蠻大、帕賽、那東、邦福、卡陰、拉巴

等处設了很多佛堂。在王佛爺及四大佛的統領下，每個佛都有相應的行政組織和軍事組織。行政組織設總管、管事、卡些，軍事上有新官——長爺、寶長。佛教在拉祜族中的發展，使拉祜族和傣族之矛盾就日益尖銳，拉祜族在反對傣族的鬥爭中也更加鞏固了宗教組織。在拉祜族經過歷次的鬥爭，摧毀了傣族在這些地方的組織，趕走了傣族，脫離了傣族統治，建立了宗教政治組織。孟連土司曾經聯絡景谷土司夾攻拉祜族，但也未能征服拉祜族。但是這次對拉祜族的打擊是重的。孟連土司向清皇朝告拉祜族為“九反之民，三反之地”，於是清遣兵來鎮壓拉祜族。由普洱來的清朝兵歷次都被拉祜族反擊。光緒十三年前後，清皇朝派兵到瀾滄用武力統治，光緒十八年改土歸流，設鎮邊廳。最初的“鎮邊廳”治設在今謙六。清中葉，漢族之流亡者和被壓迫者也有到瀾滄開礦的，但漢族統治者之進入是始於設鎮邊廳前後。拉祜族在軍事上是失敗了，但沒有屈服，還時出現游击式的襲擊漢族統治者。最大的幾次是光緒十四年十五年，拉祜族打死了漢族統治者王伯參和尉遲東曉。統治者用武力和政治攻勢分化了拉祜族，引誘部分拉祜族叛變者，設了土司，里糧目初步奠定了漢族統治者的統治。統治者把小黑江以北拉祜族居地叫為“上改心”（現雙江縣），小黑江以南之地叫為“下改心”。但拉祜族並不“改心”，甘心受統治。他們於在一九一八年喊着“滅天滅地”的口號，殺官員、債主和商人，不殺漢族基本群眾，奪回土地。當時之偽縣長張天鏞被圍於衙門之內數日。後景谷之兵趕到又有兩幫石屏之大烟販子（張天鏞是石屏人）匯合起來攻打拉祜族。大小土司也就趁勢來幫助鎮壓暴動之拉祜族。暴動群眾內部亦有分化，同時武器是戈矛、火槍、弩箭遠不及統治者，因而又失敗了，民國以後設縣，以瀾滄江而命名為瀾滄縣，孟連土司已屬縣管理。

民國以來設團首、新爺、保董、火頭，但絕大多數是土司之後。後又設區鄉（鎮、市）閭里排，仍以土司之制度為基礎。有一部分土司衰落了由後起之大地主、商人而代之或直由偽政府官屬而任之，而閭里排則沒有多大更變。一九三〇年前後，基督教天主教侵入。這時鄉鎮設保甲制，整個瀾滄共十五個鄉鎮。實際上仍以土司制度為基礎，大的土司為鄉鎮長，小的土司為保甲長，其中有一部分是官親及新興地主大商人。所以直到解放前當政權就是：國民黨黨棍、鄉鎮保甲長、土司、宗教上層頭子、地主惡霸、高利貸商販、土匪頭子、賭頭這些東西的結合體。例如，當時蠻糯鄉長李建文就是國民黨區分部書記、洪幫大爺、地主惡霸、高利貸者、大奸商、大烟販、賭頭土匪頭子。鄉長、宗教上層、國民黨員、地主惡霸、高利貸大奸商、大烟販子、土匪頭子這些反動的東西在解放前形成一個血腥統治政體，殘酷地壓迫着各族人民，各族人民之痛苦已到極點。

瀾滄境內，土司各霸一方，為了擴張勢力統治人民，互相爭奪。後來，大体形成了以傅曉樓為首的一個集團，以孟連刀派洪為首的一個集團，以石炳麟為首的一個集團，另還有些小集團，但都依附這些大的集團，而主要又是傅曉樓和石炳麟的兩大集團。

四八年前後，土司地霸之矛盾尖銳化了。傅曉樓利用黃道新、劉紹宏及其他小土司、地霸與石炳麟之矛盾，利用組織農會、反三征口號及減租減息廢債為幌子，利用人民反對國民黨偽政府、土司地霸的仇恨，組織起了以地霸為領導的武裝，於四八年打走了石炳麟集團，趕走了偽縣長，奪取了政權。這時卓孟晉、丘東經等已到瀾滄。四九年

初，把整个澜沧及宁江划为一个专区，成立专员公署，丘东经为专员，下划为五个县分派了当权地主为县长。①澜沧县包括谦六、大山、东河、南岭四个区，县长吴仰；②上允县包括上允、文东、富邦、永安四个区，县长罗恆光；③东朗县包括东朗、竹塘、西孟、酒井四个区，县长舒林森；④孟连县包括孟连、南卡、镇边、东回四个区，县长刘远东；⑤澜涛县（即宁江县）包括雅口、新营盘、安康、勐往四个区，县长刀孟刚。所设区以各地头号地主当区长。武装为云南迤南区人民自卫军第一支队长傅晓楼为这一支地主武装的司令，后由普耳领导。四九年撤消澜沧专员分署，宁江一县划出，另四个县改为澜沧县临时人民政府，傅晓楼为县长，陈平宁为付县长，下设十个区，上允、佛房、孟连设三个办事处。人民解放大军来后，改编了傅晓楼的武装，成立县人民政府，县长仍是傅晓楼，付县长赵恆琴。直到五一年四月开始镇反才将县区里的反动分子地霸大部分逮捕，将傅晓楼调出澜沧，以后县政权才基本上为我掌握，但乡村政权仍然未有大的改变。

二、经济情况

（一）土地关系的历史演变：

澜沧原为佤族所居。傣族来前，土地制度不了解。明永乐年间澜沧已属傣族土司辖地，土地已成为封建领主所有。后来拉祜族反抗傣族的统治，赶走傣族之后，拉祜族很少下坝子种田，坝子里的田地大都荒废，山区里的山地也不纳租上税，土地的封建领主制被打乱，成为各自所有，自己耕种自己收吃。拉祜族取得胜利之后，只是给“佛教”佛爷、总管、管事、新爷、长爷等纳佛谷和其他东西，负担较轻。当时佛堂也据有一部分田地为数很少。以后，其他民族和汉族的逃亡者和商人逐渐深入，土地制度渐有变化，已有土地商品出现。据传汉族初入者是向拉祜族讨地买地。清末，清朝统治者征服拉祜族之后分封了土司，土地又为封建领主制。在土司时代，有句流传的话：“皇帝江山、老爷土皮”。土司除直接经营的私庄之外，将土地均分给各村寨种，所属百姓应根据田之多少给土司纳粮，有些地区则是平均负担粮款。土司有随时把百姓土地收为己有之特权，或增减负担的权利。土司的私庄多派白工耕种，后来有用奴隶耕种。土司在自己的领域内，向人民索取劳役地租和实物地租，后来又发展到土司对人民之土地只是认粮不认人。所以在领主制内，土地可以典当、买卖、租佃，因而土地便逐渐集中。所以在土司时，有“卖田、卖粮”，也有“卖田不卖粮”等土地买卖关系。这里所说的“粮”是指负担粮。不管田飞和地走，老爷的粮稳如山”。随着汉族统治者和商人增多，土地就被大量兼并集中，土司制度和国民党伪政权结合之后，土地已完全成为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农民丧失土地之后，一方面给地主交租，一方面又负担着粮银门户和劳役。

（二）土地制度及占有情况：

土地已确立了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产高肥好的田地绝大部分已集在地主手中，现大略分述如下：

①旱田水田和有经济价值的山地（固定园圃和离家约十里到十五里以内的可耕山

地)已屬私有,可以买卖抵押典管出租;較远的山地是以村寨为限,本村誰想种誰开种,但无出卖权,此种山地即为村寨所有,別寨不能越界种地和砍柴,如屬坟墓即称坟山,一般为私有和一姓所有。土地占有情况,如譚六区小田坝31戶,170人,共有3947市斤种籽,其中地主3戶占9.7%,31人占18.2%,占子种1657市斤占42%;富农4戶,占12.9%,26人,占15.3%,占子种916占23.2%;中农10戶,占32.3%,47人占27.6%占子种738市斤,占18.6%,貧农12戶38.7%,56人,占33%,子种606市斤占14.1%;雇农2戶,占6.4%,10人占5.9%,占子种30市斤占0.76%。

南岭区第一村南現、竹棚寨、孔明堆三个組共有一百七十九戶九百六十六人,有田种42石二斗有地种九十七石六斗七升,地主有六戶,占戶口百分之十四点四,三十一人占人口3%,有田籽种十一石五斗,占土地百分之二十七,有地种四斗占土地0.4%。

富农有九戶占戶口5%有人口六十七人占人口的6.7%。有田种五斗占土地13%有地种九石三斗占土地9.5%。

中农有52戶占戶口2.30%。有人口371人,戶人口38%,有田种50石8斗4升,占土地35%。

貧农88戶占人口49%。有人口三百九十人占人口40.5%,有田种8石7斗三升,占土地21%有地种46石九斗七升占土地48%。

雇农二十一戶,占12%,有人口90人占人口9%有田种三斗六升占土地8.5%,有地种6%九斗四升,占土地7%。

其他(小販)有三戶占人口7%有人口70人占人口1.7%有田种二斗八升占土地7%有地种二斗二升占土地2.2%。

表1. 溯滄南岭区南現,竹棚寨,孔明堆三个組社

会生产資料占有情况(1954年6月)

阶级	戶口	%	人口	%	田种	%	地种	%	耕牛	%	农具	%	田种每人平均	备 註
地主	6	3.4	31	3	11.52	27	0.43	0.4	29	10	21	2	0.34石	汉族地主
富农	9	5	67	6.9	5.5	13	9.3	9.5	29	10	53	5	0.082石	其中二戶
中农	52	30	371	38	15.8	37	33.84	35	110	37	410	41	0.042石	今逃国外
貧农	88	49	330	40.5	8.72	21	46.97	48	110	37	467	44	0.022石	貧农汉族五戶
雇农	21	12	90	9	0.36	8.5	6.94	7	15	5	101	9.5	0.004石	拉祜族四戶
其他	3	1.7	17	1.7	0.28	7	0.22	22	0	0	18	1.7	0.015石	汉族
合計	179		966		42.2		97.67		293		1070			耕牛項內包括馬匹。

估計70%准确性 填表人:趙維礼

表2. 各 民 族 佔 有 情 况

民 族	戶 口	%	人 口	%
拉 祜 族	95	53	564	58
汉 族	80	45	387	39
哈 尼 族	3	1.7	11	1.1
佤 族	1	0.6	4	4
合 計	179		966	

表1. 澜滄南嶺区五村賽罕八、九、十、十一、十二
四个半組社会生产資料占有情况 (1954年6月)

阶 級	戶口	%	人口	%	田 种 (石)	%	耕牛	%	田 每 平 种 人 均	备 註
地 主	6	3.1	36	3.9	10.14	16	26	11	0.28石	汉族其中一戶破产了
富 农	10	5	59	6.4	7.06	11	35	14	0.12石	汉族3戶拉祜6戶老緬2戶
中 农	44	23	230	25	19.48	30	71	29	0.082石	汉族9戶拉祜27戶老緬8戶
貧 农	99	52	482	52	23.98	38	102	41	0.049石	汉族13戶拉祜59戶老緬27戶
雇 农	25	13	91	10	2.52	4	9	4	0.027石	汉族4戶拉祜14戶老緬7戶
其 他	5	2.5	20	0.2	0.32	0.5	4	1.5	0.016石	小商贩、汉族
合 計	189		918		63.45		247			

故計75%的准确性 填表人：赵維礼

表2. 各 民 族 佔 有 情 况

民 族	戶口	%	人口	%	田 种	%	耕牛	%	田 每 平 种 人 均	备 註
拉 祜	106	56	528	57.5	32.6石	52	126	51	0.062石	
汉	39	21	176	1.9	17.16石	27	49	19	0.098石	
老 緬	44	23	214	23.5	13.69石	20	72	25	0.062石	
合 計	189		918		63.45石		247			

东河区大拉巴第二組各阶层土地和农具占有情况：

地主籽种合計五十点四三石，每人平均一点三石；富农籽种合計六点六五石，每人平均零点四四三石；中农籽种合計十五点七三石，每人平均一点零五石；貧农籽种合計十三点七五石，每人平均零点七六石；雇农籽种合計七点六四石每人平均零点四石；其它籽种合計零点三石，每人平均五点九石。

地主耕畜合計一百六十四头，占百分之五十，耕具（未統計）；富农耕畜32头，占百分之十点五，耕具犁一，占百分之零点九，鋤头三，占百分之一点六；中农耕畜合計六十三头，占百分之二十九，耕具犁二十六，占百分之二十六点五，鋤头六十，占百分

之三十三；貧农耕畜合計七十一點五頭，占百分之二十點三，耕具犁三十二，占百分之三十二點五，鋤頭七十占百分之三十八；雇农耕畜（未統計），鋤頭二，占百分之一。

②四九年至五一年逃亡之土司地霸之田地及鎮反后反革命分子有部份土地被沒收叫叛田。有些被代管的逃亡田，現由政府租給农民，租交政府。其中有部份叛田已发还农民私有。

③解放前曾存有着學田，為學校所有，租給农民种，租交學校學董，作為學校經費。現在學田仍然存在，收租已交政府財政部門处理。

④宗教寺廟田，為宗教上层和头人掌握，現部分為群众掌握。現有1.回教清真寺田 2.老佛祖佛壇田 3.基督教田 4.天主教田 5.村寨會田（就是村子里用来做山神會，土主會，財神會，統王會等用費）

⑤走戶田和絕戶田，過去為土司头人所有，現在為村寨和政府掌握。以上叛田、學田、宗教寺廟田等約占整个田的面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三）耕牛占有情况：

南岭区第一村南現、竹棚寨、孔明堆三个組耕牛占有情况：

三組总人口		三組总戶口	总耕牛（包括馱牛、馬和閒牛）			
966 人		179 戶	293 条			
阶 級	戶 口	佔 %	人 口	佔 %	耕 牛	佔 %
地 主	6	3.4%	31	3%	29	10%
富 农	9	5%	67	6.9%	29	10%
中 农	52	30%	371	38%	110	37%
貧 农	88	49%	390	40.5%	110	37%
僱 农	21	12%	90	9%	15	5
其 他	3	107%	17	1.7%	无耕牛	

（四）三組农具占有情况：

該三組共有179戶，966人，1063件农具；其中：

阶 級	戶 口	佔 %	人 口	佔 %	农 具	佔 %
地 主	6	3.4%	31	3%	21	2%
富 农	9	5%	67	6.9%	53	5%
中 农	52	30%	371	38%	410	41%
貧 农	88	49%	390	40.5%	467	44%
僱 农	21	12%	90	9%	101	9.5%
其 他	3	1.7%	17	1.7%	18	1.7%

(五) 租佃关系:

租佃有两种: ①死租叫‘租种’, 即說定租額不管減产或自然灾害照原定租額交租。本来农民种这种土地应較自由一点, 可以努力生产, 交租外, 余下便是自己的。但是农民仍不願干好, 因为一增产, 地主就要加租; 如不願加租, 地主便要夺佃。有的租种时也說定了年限, 而地主却可不顧年限而夺佃。②活租叫‘份种’, 由地主出子种, 有的还出耕牛, 秋收时除归还地主子种外, 谷子平分。

謙六区新成組一百二十三戶人有六十三戶人租田种, 占戶口的百分之五十一。七。租种子种四千八百一十八市斤, 占全組子种百分之三十二。三。謙六区小田坝共有籽种三千九百四十七市斤, 除地主僱工經營外共租出一千一百零二市斤, 占籽种总数百分之二十八, 其中地主出租八百四十二市斤, 占租出数百分之七十六。三三; 富农出租一百八十二市斤, 占租出数百分之十一。六五; 中农租出五十二市斤, 占租出数百分之四。七二; 貧农租出二十六市斤, 占租出数百分之二。三五。

除以上两种租佃形式外, 在山地中又有两种:

①地富出籽种, 由农民去找地种, 秋后粮食平分。这是最重的一种剝削, 在种冬养中比較普遍。如南岭区南县片竹棚寨周朝义(拉祜族, 行政組长)給一家农民两斗冬养种, 农民收得三石养, 他分了一半, 一石五斗。

②地富犂撒的一块山地, 租給农民去包薅草, 收得粮食平分。这种租佃形式产生的原因在干: 农民虽有山地, 但没有耕牛, 农具, 籽种, 因而不得不受此种剝削。

六、債務关系(高利貸的几种形式):

①借錢: 定期賠本交利, 以田地作抵押。每百元半开, 每年需銀息(又叫乾息)三十元至五十元。另一种是以谷子納息叫水息。每百元每年息谷五石至五十石。其中又分年利、月利, 又叫长借, 短借。月息比年息重。如若到期本息不清, 将田作补。

②借谷物: 如借谷子一石, 秋收后連本賠一石五斗至二石。

③放秋用錢: 放二元至四元半开还一石谷子, 一两洋烟还一石, 八斤猪肉还一石, 二十至三十碗酒还一石, 一斤半香油还一石, 四升米还一石(在六七月青黄不接时一升米卖半开一元), 盐巴八斤还一石, 一件土布还一石至二石, 一件衣裳还一石, 草菸三斤还一石。五、六月放到八、九月谷子熟便还, 时间是三个月至五个月。东河区大拉巴汉族地主赵发放給拉祜族拉保两斤茶叶9碗酒, 盘剝了谷子七十七石二斗七。

(七) 僱傭关系:

①无代价的奴隶: 过去地主用保你不当兵(不来帮工就要当兵)而长年的为地主服劳役, 一生都帮不清, 儿子还得来帮。另有的是賠不起賬而为債主服一生劳役; 有的是生活无着落, 而为地主服劳役混肚子, 这种大多是童工。也有些身体上有些缺陷的人, 如哑子、瞎人、聋子、瞎子, 地主用他們磨面、舂米、砍柴、放牛、搞生产。

②长工: 每年給半开五元至八十元, 衣服一套三石谷。有些帮了十多年工仍是穷光蛋, 有些討个媳妇还要差賬。

③在农忙时，地主請月工，每月工資六、七元至十五元。

④零工：男工每天二角至五角和谷子四至五升，女工每天一角至三角谷子一升至四升。当农忙时，零工工資就多一些；在农闲或荒月零工工資下降。

(八) 解放后一些变化：

一、解放后尤其是鎮反后，县区政权为我掌握之后，地主經濟有了剝削。土地上有三种情况：A 有些农民从地主手中夺回了自己的土地，不再給地主交租。B 地主玩花样，分散田地，或因害怕逮捕鎮压和农民斗争退还农民一部分土地。C 反动地富被逮捕或逃亡后，政府将其土地沒收和代管交給农民种。这三种情况的土地面积約占土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七。如譚六区新成組一百二十三戶人，地富共退还农民六石一斗种，占全組籽种百分之四点四六；农民向地富夺回三石六斗种，占全組籽种百分之二点六。这是較突出的。譚六区譚樺乡汉族地主李文龙解放后有田九石八斗五升种，鎮反时賠了一石六斗五升种，分散給他的亲屬一石七斗种，五三年卖了一石四斗种，以上共四百七斗五升种，现在还有五石一斗种，約收二百多石，这也是較突出的。

二、五一年后有些租佃关系由平分变为地主四成，有的仍然是平分。地主威胁农民如果要四六分，就要夺田。五四年后多半是四六分。

三、在债务关系上变化是較大的。解放前的賬，現在一般債主不来要，或者說是不敢来要。欠債者也不还。债务已基本不宣而廢了。但在民族突出、民族覺悟低、統治势力弱的地区债务还是存在的。

鎮反后，借貸曾有一时停滯，五三年后又逐漸发展，但利息有些減少。

四、在僱佣工資关系上；除僱佣有些減少之外，工資上无多大变化，請长工者減少。

(九) 大烟問題：

解放前大烟在經濟上占了优势地位。反动政府表面上禁烟，实际上則指使和强迫人民种烟。因种大烟，縮小了生产粮食的比重，粮食极度紧张。大烟是当时的主要商品和貨幣。当地叫大烟为黑金子。当时奸商云集，市場活跃，地主資本家借此发财，官僚也以此敲榨群众。經濟成为畸形发展。种大烟已有了几十年，吸食大烟者为数不少。所以大烟在群众生活上有了很大的影响。

解放以后，这三个区已經很少有人种大烟了，但部分人仍有希望政府准許种烟情緒。五一、五二年已減少；五三年又增加，同年又減。敌人利用政府不准种大烟挑拨民族关系和群众与政府的关系。有些落后分子和抽大烟者对我不准种烟不准販烟不滿，也有些奸商藉此做大烟投机生意，得利不少。

三、目前存在的問題和我們的初步意見

(一) 在此地区，阻碍生产发展和民族发展的，主要是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封建的地主阶级和封建的富农是各族人民的压迫者和剝削者。所以土地改革是必需的。只有在政治上和經濟上彻底消灭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变成劳动人民的土地所有制，接着組織

起来，才能发展生产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

不論从历史和現在来看，汉族的統治者地主阶级是各族人民最凶恶的敌人。汉族地主阶级占到整个地主阶级的百分之九十以上；他們不但与人民群众有着不可調和的敌对矛盾，而且与少数民族的地主和富农也有着矛盾（当然他們在本质上，互有联系）。汉族地主阶级应是我们打击的主要对象。从鎮反时对汉族地主阶级的打击結果来看，是完全得到各民族的支持和拥护的，震动也是有限的。

也有极少的汉族地主他們到瀾滄的年代較早，在政治上和經濟上甚至血統上与少数民族上层和群众有着历史关系，因而他們与少数民族地主有共同也与汉族地主有同点。

少数民族地主为数很少，他們与汉族地主有联系又有矛盾。但他們毕竟是地主阶级，是本民族和其它民族的剝削者和压迫者。因此他們与本民族和其它民族有着矛盾，而又与少数民族群众有联系。

因此对地主阶级就有民族的区别，而汉族和少数民族地主中又各有不同类型。

富农在这些地区有相当的财产和一定的势力是农民的除地主外的另一个剝削者和压迫者。他是地主阶级的有力帮手。他們之中很多是保长甲长，常常是村寨小霸，甚至当中有特別作恶者，这多是汉族富农。富农中少数民族較多，一般的重于經濟剝削。所以富农也应有民族的区别和作恶与一般經濟剝削的区别。

少数民族的富农一般經濟剝削多，与本民族和其它民族群众虽有矛盾，也有联系，所以应采取有分別的团結教育改造。

这些地区，已是一个极完整的封建社会，阶级分化极为明显，与内地沒有本质区别，只有程度不同，所以在划分阶级上是适用于政务院关于划分阶级的指示文件。（具体从什么时候起至，应确定年限。我們的意見是从五一年以前三年算起）。

成立各族农民协会組織强大农民队伍。基本上以缓冲区的土革政策为基础在根据自治区不同的情况制定更具体和細致的来进行土改。在总路綫的光輝照耀下，繼續巩固民族团结，稳定民族上层，依靠貧雇农和中农巩固联盟团結与群众有联系的各族領袖人物，結合生产，从点到面从內到外，有步骤有分別的消灭地主阶级，改革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为劳动人民所有制，接着組織起来，通过互助合作的道路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

（二）目前乡村政权和人民武装及其它群众組織相当不純，大部分为地、富、中、上层所掌握，或为勇敢分子二流子借以兴风作浪，边疆工作向前推进一步此为主要障碍，所以在五四年十月前应結合生产，扎正根子，大力进行整頓乡村組織，通过宣传总路綫对比算賬提高群众觉悟。組織农民协会和鎮压反革命分子。夺取乡村政权和武装为基本群众所掌握，給土改工作开辟道路。

（三）要在民族地区进行改革缺了“土生土长”的民族干部是不可能的。現在这样的干部实在太少，为了适应工作发展的需要，应大力培养土生土长的兄弟民族劳动人民出身的干部，具体办法应是：

①加强工作队的骨干（分队长和小组长），大量扩大当地兄弟民族干部名額。边工作边培养，边教文化，成为一支民族化的土改队伍。

②在土改重点地区，由县配备力量。最好的在准备土改地区抽調积极分子或劳动人

民出身的民族青年，作一个月至两个月的专门训练，将来作为土改之核心分子，其中优秀者作为乡村政权民兵武装的骨干，或直接提拔为干部。

③在准备土改地区的机关单位应把所缺名额以民族干部配齐，分工帮助提高。

④大烟和半开支持着黑市的活动，不但破坏金融物价，而严重的破坏生产，严重的影响人民生活与民族的健康。所以在土改前亦应采取坚决勇猛禁烟禁银扫清改革的障碍。

(五)老佛祖教、天主教、基督教、佛教、伊斯兰教(回教)及原始的多神拜物教长期的在各族各地统治着人民的生活。宗教问题实际上就是一个民族问题，过去对这一工作注意不够，故敌人借着保护宗教的合法地位来进行非法的斗争，并以宗教来模糊了群众的阶级界限。所以应随着整个工作的发展，争取团结宗教上层，慎重处理宗教问题，减少宗教上的浪费或大吃大喝现象。

(六)在历史上，这些地区是民族矛盾突出的地区。民族间的掠夺残杀的历史烙印，在各族间仍未根本消除。四年多来，经过民族团结，实行了区域自治，民族压迫因此消除，民族关系空前改善。但是由于长期民族压迫，民族矛盾虽已逐步下降，而仍存在着隔离和不信任，或某些纠纷。因此，在改革时要注意民族问题。

(七)这个地区文化落后，交通不便，生产水平低，历来粮荒严重。当前粮食紧张，市场上买不到粮食，政府又不能计划供应，所以影响了群众生活和生产以及物价稳定。在土改中应紧密结合生产，保证粮食增产，不然会使改革脱离了重要的物质保证。

(八)在解放后，医药卫生虽已有很大的改善，但边疆山区疾病仍然流行，影响生产，因此加强卫生工作也是非常重要。

以上一些情况，是我们初步的不全面的了解和看法，草草整理。其中错误可能不少请地委指示，如有不正确的，应根据澜沧边工委所报材料更正。

澜沧县委：何印芬 赵维礼 何革非

一九五四年六月七日

瀾滄縣謙六區麻黃村小田壩組 社會調查報告

一、一般情況

小田壩組是我區麻黃村的一個行政小組，位於大尖山脈小田壩山梁斜坡中段，四面有高低不平的小山包圍，北接關山樑子、東接彎田大樑子，西接廠洞樑子，南接蠻東大溝頭，四圍之山頭，除廠洞樑子山有樹林外，其它山上樹林稀少。小田壩組因地勢處於半山頭，氣候較溫和，雨水充足。此地水源有兩條，一條由廠洞山傍流入，一條由雙營盤和火房山峽流入，兩條水溝緊緊的靠近小田壩。兩條山水分為五條水溝，谷地樑子溝水能灌溉三斗籽種田地，樑子田溝水能灌溉二石籽種田地，大溝水能灌溉二石六斗籽種田地，楊二溝水緊緊接大溝底能灌溉二石籽種田地，會頭田溝水接楊二溝水能灌溉一石五斗籽種田地，其他田地沒有水路的地方，就是候雨水下地才栽種。這裡田地大多數系梯田，只有很少部分田地，在房子傍平地處小田壩山上半段為灰白色土，據當地老百姓說這段土質較差些，種下稻穀苗長得好，但是顆粒多是不飽滿，下半段為紅膠泥土，土質較好，種下稻穀樑子和顆粒同是生長得好。此地所居住老百姓多以種稻穀為主，雜糧和菜蔬很少栽種，生活除依靠田地外，部分人家趕馬，生活較苦的以担鹽和幫工生活。

此地系民族較集居的地區，也是民族聚居的一個寨子。全寨共有居民三十一戶人，鍾姓有二十一戶，其他姓十戶，仍與鍾家有親戚關係。全寨多是傈僳族，僅有三戶漢族雜居于內。有人口一六九人，男人七十九人，女人九十人，其中地主有三戶，占全組總戶10%弱，有三十一人占人口18%，富農有四戶，占全組總戶12.9%，有二十六人，占總人口15.38%，中農有十戶，占全組人戶32.2%，有四十七人，占總人口29.1%，貧農有十二戶，占全組總戶38.7%，有五十六人，占總人口33.1%，僱農有兩戶，占全組總戶6.4%，有十人，占人口總數0.5%。全組勞動力七十五人，半勞動力三十人，不勞動力六十四人，解放後有部份地主的子女也參加了勞動，所以其中地主勞動力十人，半勞動力九人，不勞動力十一人，富農勞動力十三人，半勞動力六人，不勞動力七人，中農勞動力二十四人，半勞動力四人，不勞動力十九人，貧農勞動力二十四人，半勞動力八人，不勞動力二十四人，雇農全勞動四人，半勞動三人，不勞動力三人。

小田壩組自從有人居住以來，直到現在有二百多年的歷史。遷居此地的都是由內地來之人。一百年前有姓鍾兄弟兩家遷此，發展到十多戶人家以後，又遷來姓別姓人家，但仍是鍾家親戚。雜居于內的漢族三戶，是到小田壩幫工，就在小田壩立下家業，是最近的幾十年才遷來。鍾家發展得較快，在過去通過剝削掠奪，擁有大量的土地，在封建

社会下，政治掌握在几家地富手里，不管是家族关系，照样有剥削压迫现象。钟家在此已传七代，由两家人发展为二十一家人，其他杂姓是钟家的帮工，由帮工被招为女婿，所以成了钟家的亲戚。此地居民在过去百年以前生活全依靠种田地自给自足，百年以后即学会经营商业，多以担盐卖，赶马做洋烟生意，直到现在，担盐赶马仍照旧做着。在过去此地傣族势力较强，多是本民族管理本民族的事，在很早以前管事的人都是由钟家地富所把持，尤其是钟学海和钟学林家世代都做过保董，在反动政府下当过伪乡长和伪保长，直到解放后，封建势力虽受到限制和打击，但仍然是封建势力，压迫着一般贫穷的农民。

这里的保俣族，虽是兄弟民族之一种，但他们的生活风俗和言语都和汉族一样，能讲本民族语言的人仅有七十、八十的老者，只有三个人能说本民族的话。本民族没有文字，但有部分农村知识份子多识汉文。他们的娱乐是跳笙。

此地的老百姓很信仰鬼神，在寨子中心设立有土主庙，每家房屋后墙供有小土主神。据当地的老百姓说，这是他们信仰的家神，信仰这神是能保护全家不伤亡，也能保护家畜不遭野兽伤害。对这小土主神是侵犯不得的，如献神的鸡和酒菜就不给已订婚和出嫁的姑娘吃，如果给吃，神就要怪，家畜也保不住，家事也就不顺利。另外还信天地神，背籬鬼。据老百姓传说，在从前种山地时，谷子遭几次的灾不成熟，他们就到雷神树脚用背籬去接回来管谷米粮食，那一年就丰收，从那次后就信仰起背籬鬼每年农历八月新谷登场时节，就要过节杀鸡，逢年就敬香献酒。他们也信过傣族信的老佛祖，过去每年要到緬寺去烧香，近几十年来没有緬寺，也就不信佛爷了。

关于一些风俗习惯，没有较突出的地方，如嫁娶与汉族多相同。地富娶媳用米一石，酒一百至二百碗，肉二百斤；一般的中农贫雇农十碗酒，三十斤肉，五斗米。在新婚前夕要跳笙至天明。丧事是人死后三天就抬出埋葬，不许可多留一天，并请亲戚回来吃酒一天，忌吃狗、马、老水牛肉。

二、经济情况

1. 土地占有情况：

全寨共有土地籽种三九四七市斤，其中地主占有一六五七市斤籽种土地，占总土地籽种42%，有三十一人，每人平均占本阶级土地籽种五十二市斤四两；富农有九一六市斤，占总土地籽种23.2%，有廿六人，每人平均占本阶层土地三五一二市斤籽种；中农有七三八市斤，占总土地18.6%，有四十七人，每人平均占本阶层土地一五七市斤籽种；贫农有合六〇六市斤，占总土地籽种17.8%，有五十六人，每人平均占本阶层土地籽种一一市斤；雇农有三十市斤，占总土地籽种0.76%，有十人，每人平均占本阶层土地三市斤籽种。另有客籍的土地一六九市斤。

2. 土地使用情况：

全寨租出土地一一〇二市斤籽种，其中地主租出土地八四二市斤籽种，占本阶层占有土地50.8%，富农租出土地一八二市斤籽种，占本阶层占有土地19.3%，中农租出土地

地五二市斤籽种占本阶层占有土地6.1%，小土地出租者租出土地二六市斤籽种，占本阶层占有土地3.1%。收入租谷共八七二七市斤，其中地主收租谷三七一八市斤，占本阶层收入9.75%，富农收租谷三三五八市斤，占本阶级收入10.3%，中农收租谷一四三〇市斤，占本阶级收入谷6.4%，小土地出租者收入租谷二二一市斤，占本阶层收入谷1.1%。全寨租入土地一七〇市斤籽种，中农租入五三市斤籽种土地，占总租入土地31.3%，贫农租入一〇四市斤籽种土地，占总租入土地61.1%，雇农租入一三市斤籽种土地，占总租入土地7.6%。全组付出租二一四市斤，中农付出租谷一三三九市斤，占总付出租谷51.8%，贫农付出租七百八十市斤，占总付出租谷33.7%，雇农付出租谷一九五市斤，占总付出租谷8.4%，中农付出租谷占本阶层产量6.3%，贫农付出租谷占本阶层产量42.8%，雇农付出租谷占本阶层产量的20%。

小田坝组的租佃制度是分种与租种两种。分种方式的租佃关系剥削压迫性很大。田主供给籽种和耕牛，产量要算回籽种和耕牛的租用谷，然后种田者与田主平分。而且分种是不稳固的，多是地主家栽种不完的，才临时叫农民去分种，第二年能不能种还没有一定。租种，地主家不给耕牛和籽种，现在的租率规矩，都是地主四成，农民六成。租种是有年限的，期满再重定租约。

地富通过借贷关系，放很少的钱给农民，用高利的方式，翻几翻就将农民的田采取典当手段或当几年，到期不能贖田，再少少的出点钱，就将农民的田产剥夺过去了。如钟鲁应有田四斗五升籽种在一年五、六月粮食高涨的时候，生活极其困难，就向钟学林和钟学海两家借入几十元半开，因利息过高，两年未给息，七增八增就增到二百元半开，其田就被剥夺去了。钟学林家以半开三十元，谷子一担借给农民张光发（在民国二十七年）张光发六斗籽种田就押给钟学林家，几年之后，钟学林就将张光发之田夺来了。

3. 耕牛数及各阶层占有情况：

全寨有耕牛39条其中地主耕牛9条，占全寨数的23%，贫农有耕牛6条占全寨数15%雇农有一条占全组数2.5%。

4. 农具数及各阶层占有情况：

全寨有农具220件，其中地主37件，占全寨农具数16.8%；富农占有41件，占全寨农具18.6%；中农有农具69件，占全寨31.3%；贫农占有六十五件，占全寨数29.5%；雇农占有农具8件，占全寨农具3.6%。

5. 雇佃剥削关系：

在整个小田坝请长工的仅限于地富人家。在过去给长工工资每年谷子四石，如果要钱是十五元半开。解放以后每年给工资谷子6石，短工每月一石，日工给三升谷子。工资多系给实物。最高工资是在秋收割打的时候，每个工给5升谷子，低工资是在普通一般生产时如，在大春生产薅草时只是给三升谷子。地富对雇工付工资有不同方式，如钟学海家过去李四（保侏族）在他家帮长工每年工资谷子四石，帮了8年长工应得工资3

十二石稻谷，为了剥削他的劳动力，钟学林家把自己的堂妹嫁给李四，给了十多石谷子就算他八年的工资。又如钟士信和钟士华家在粮荒时以大米1升借给农民，到农忙时就1升米换一个工来，这样做农民不了解其中有剥削，还以为地富家做得恰当。

6. 债务剥削关系：

小田坝过去的债务多是借钱还谷子。借谷子1石还两石，借二十元半开每年要给谷息一石，都是以加五和加倍的利息来盘剥农民。

7. 各阶层家畜占有情况：

全寨共有家畜150头其中地主有52头占全寨34.6%；富农有48头占全寨家畜32%；中农有36头占全寨24%；贫农有17头占全寨的11.3%；雇农有2头占全寨0.1%。未解放时地主有家畜29头，富农有11头，中农有24头，贫农有11头，全寨共有54头；自解放后对农副业产品已有发展和增加，已增加到150头快近原来家畜数的二倍。全寨只有一家就是以编织竹来补充生活，但是不经常，忙时候就去帮工。

8. 经营商业情况：

全寨有十户人家做生产又做生意。全寨共有19匹骡马，多给贸易小组驮运百货或是运盐巴。

9. 各阶层三年来在经济生活上的变化情况：

解放三年来，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生产已得到了发展人民生活已有了改善。以产量来说，过去每年稻谷和杂粮出产88,329市斤，现在每年产量89,264斤；除耕牛没有增加以外，家畜已增加到两倍，过去有54头现在有150头；农具过去有179件现在有220件。有七户人家过去是贫农生活现在发展为中农生活，有四户人家过去是雇农现在已变成有田种的贫农。钟开良家，在解放以前是贫农，有三斗种稻谷田，2升种杂粮地，产量收入8石五斗，有锄头、犁头、镰刀各一把，计3件，耕牛没有，有一个猪，那时有6口人产量不够生活，帮工和挑盐生活，解放四年以来已变为中农，人仍是6口有3斗6升种稻谷田，杂粮地8升种产量收入11石5斗农具有犁头、犁板，各一，锄头两把、镰刀两把钁刀一把破刀一把斧子一把计有九件农具耕牛一条，闲牛一条，猪3口。张明新家，在解放前是雇农，完全没有土地只是帮工生活，有锄头、镰刀，破刀各一把，解放四年以来已有稻谷田二斗种自己开出新田地2斗种，杂粮地2斗3升种产量收入已有了六石八斗2升，农具已增加到6件犁头1把、锄头两把、镰刀2把、钁刀1把。这就说明了在伟大的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农民已经走向发展生产的道路。

三、政治情况

解放后经过镇压反革命运动，一些地富的威风压下来了。一般基本群众觉悟不够高。土地仍是封建地主制，农民仍受地富的压迫。农民还不能大

胆向地富斗争，怕惹恼地主丧失土地不得种。后来，农民拿你的田地，知有政府保障地主不能夺佃，才放大些胆子，诉说地主对他们一些苦，但仍是顾虑着。

四、民族关系

在过去，民族与民族间有仇视。拉祜族和汉族统治阶级斗争的时候，汉族被拉祜族打败逃到傈僳族寨子内，傈僳族保护汉族，拉祜族就打傈僳族。从那时起傈僳族与拉祜族间就起了隔阂。解放后，在共产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民族与民族间有很大的改变，并在团结的道路上携手前进。

澜沧县委会